

江汉区“先照后证”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江事中事后联办[2023] 1号

关于公布《武汉市江汉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版）》的通知

区各相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决策部署,按照省、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要求,区各相关部门在集中清理审核基础上形成了《武汉市江汉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版）》,经区领导同意,现予公布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组织实施。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,紧扣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目标,按照“全面覆盖、规范透明、问题导向、协同推进”总体要求,统筹制定本辖区、本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和抽查检查工作指引,规范开展抽查检查活动,抽查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。要创新部门联合抽查、信用风险分类抽查等监管举措,优化监管资源配置,提升抽查监管效能,避免对市场主体重复检查。

二、强化责任落实。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本级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责任,加强对本辖区、本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组织指导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牵头

抓总作用，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督促检查、效能评估，适时通报情况，督促工作落实。

三、动态调整更新。各部门要在《武汉市江汉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版）》基础上，结合法律法规规章“立改废释”和工作实际，对本级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，报区“先照后证”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武汉市江汉区“先照后证”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2021年8月10日公布的《江汉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19修订版）》同时废止。

江汉区先照后证改革后
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3年9月15日

